

裁判字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07 月 28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鄭○達

鄭○美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鄭○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魯惠良 律師

被 告 澎湖縣○○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葉○入

訴訟代理人 歐○星

汪○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查原告於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前，已於 95 年 5 月 8 日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向澎湖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經澎湖縣政府函轉被告辦理，被告於 95 年 6 月 8 日函覆表示「本所基於維護居民之權益，同意再將道路面之高度降低至與屋內地坪平齊，以免造成積水」等語，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一事則未置可否，顯係拒絕賠償，有請求書及公函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76 至 79 頁），是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上符合規定，本院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審理，合先敘明。

#### 乙、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澎湖縣○○鄉○○段○○地號，門牌號碼為澎湖縣○○鄉○○村○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

告所共有，乃被告因開發觀光事業，拓寬及墊高系爭房屋前道路，因道路高出門檻達 32 公分，又無排水及擋水流之設施，屢因雨水流入屋內，致房屋及其內設備遭損害，又道路與屋內地坪相差約一台尺半，出入必手扶門壁，人員頭部常碰上門頂水泥壁，且每每造成人員摔倒。被告為系爭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於設置公共設施發展觀光產業、保存聚落古蹟之同時，理應兼顧當地居民之權益，以保護居家安全及財產之免受損失，竟因其疏失致系爭房屋「進出不便、雨成澤國、不堪居住」及傢俱損壞，造成原告等受有上開財產及安全之損害。原告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未獲置理，再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本院聲請調解（95 年調字第 10 號，原告於 96 年 1 月 22 日撤回），亦無結果。爰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法則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7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位於○○（即○○）聚落保存區內，其自始之厝勢即與路面呈非水平之狀態，且年久失修，是則縱有原告所主張「進出不便、雨成澤國、不堪居住」及傢俱損壞等情事，均與被告歷次之道路工程施作無關；況被告最後一次於 91 年 11 月 26 日開工、92 年 8 月 28 日完工之「澎湖縣望安鄉○○古厝生活設施重塑許設計及工程」，係將原有社區路面 PC 敲除清運（厚 30 公分）後再回填配 15 公分夯實完成，再鋪設 3 公分之砂，最後鋪設 8 公分之連鎖磚，故施工完成後之高程，仍比改善前之高程低 4 公分，更無墊高道路之情事；被告歷次道路施工均依法辦理，無任何不法情事，原告遲至 96 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2 年之時效消滅期間，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惟被告基於維護居民之權益，仍願意將道路路面高度降低至與系爭房屋屋內地坪平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被告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丙、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房屋為原告鄭○月、鄭○美、鄭○達 3 人所共有，應有

部分各為4分之1、4分之1、2分之1，取得原因分別為買賣、買賣、分割繼承，取得日期分別為68年2月20日、68年2月20日及91年6月21日，此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又系爭房屋座西朝東，所在地勢南高北低、東高西低，系爭房屋現有之門檻高於道路6公分，舊有門檻則低於道路33公分等情，亦據本院於97年4月11日到場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參諸系爭房屋坐落地段雖屬低窪之處，惟現有門檻與舊有門檻落差高達39公分，而當地並無地層下陷之現象等情，堪認系爭房屋低於路面之現況係因道路施工墊高路面所致，原告主張因此影響系爭房屋之正常使用且造成損害一節，足堪採信。

二、被告在系爭房屋所在之道路最後一次施工為91年11月26日開工、92年8月28日完工之「澎湖縣○○鄉○○古厝生活設施重塑設計及工程」，且該工程僅將原有道路混凝土挖除，改鋪設高壓混凝土磚，其回填之厚度未高於挖除之厚度，並無再墊高道路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該工程施作卷宗（含工程預算書、道路剖面圖、工程估驗單及施工照片等，經本院閱畢發還，影本見本院卷第134、135、141頁）為證，並有澎湖縣政府函1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5頁），足認系爭房屋低於道路路面之情形與「澎湖縣○○鄉○○古厝生活設施重塑設計及工程」之施作無關，而係該工程施作前之歷次道路施工所致，應堪認定。

三、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房屋低於路面之相關損害於91年施工之「澎湖縣○○鄉○○古厝生活設施重塑設計及工程」前即已發生，而原告鄭○月、鄭○美、鄭○達3人分別於68年2月20日、68年2月20日、91年6月21日，各因買賣、買賣、分割繼承等原因而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持分，有如上述，原告既長期擁有房屋，應知悉屋況及已發生之相關損害等情，參諸原告陳稱其居住於系爭房屋直至91年等語（見本院97年4月11日勘驗筆錄），更足認原告早已知悉上開損害，乃其於知悉損害時起

2年內未行使權利，遲至96年4月16日始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執此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即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知悉因系爭房屋低於路面所造成之相關損害，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抗辯原告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核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訴請被告賠償170萬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所附麗，應併駁回。

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8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 耀 煌

資料來源：司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7年版）第83-86頁